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第 1 次公告**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6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六、 報名方式：填列報名表（附件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電子郵件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報名，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報名資訊如下：**

- (一) 郵寄地址：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二) 聯絡電話：03-8234531
- (三) 電子郵件：chiaoyu@nt.hl.gov.tw
- (四) 傳真電話：03-8237045

**七、 甄選名額：預計甄選 20 名（阿美語 11 名、太魯閣語 5 名、布農語 2 名、撒奇萊雅語 1 名及噶瑪蘭語 1 名）**

**八、 工作內容：**

**(一) 開設族語傳習教室，並任族語老師：**

1.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15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 5 人。
2. 授課時間：每週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4 小時，總授課時間不得少於 20 週。

**(二) 開設族語聚會所，並任族語老師：**

1. 實施方式：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並由族語老師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讓參與學員沉浸在族語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
2. 開辦人數：以不低於 15 人為原則，瀕危語別則不低於 5 人。
3. 不得少於 20 週。

**(三)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戶數：每人至少輔導 6 戶。
2. 家戶人數：每一戶家庭成員至少 3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3. 實施方式：
  - (1) 每戶至少輔導 5 個月，每 2 週至少至每戶族語學習家庭輔導 1 次。
  -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建構家庭場域之族語學習環境與方式。
  - (3) 每一戶應於實施前及後進行族語能力評量，以確認每戶實施成效。

**(四) 彙編祭典、文化習俗、部落史及傳說故事紀錄：**

以族語及中文對照方式編輯，每年至少編輯一冊，每冊至少 5,000 字。

**(五) 協助機關推動多語服務。**

**(六) 其他有關族語振興事項。**

**九、 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6,000 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十、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工作地點：

編號	工作單位	地址	甄選族語別
1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阿美語
2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	阿美語
3			太魯閣語
4			撒奇萊雅語
5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太魯閣語
6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	阿美語
7			太魯閣語
8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16 號	阿美語
9			太魯閣語
10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阿美語
11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阿美語
12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9 號	太魯閣語
13			布農語
14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 257 號	阿美語
15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 32 號	阿美語
16			噶瑪蘭語
17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阿美語
18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阿美語
19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0 號	布農語
20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阿美語

## 十二、應徵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 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3. 面試地點：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花蓮市北興路 17 號）

十三、核定進用：本府將依前項甄選結果，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將擬聘人員名單陳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預計於 107 年 7 月起開始進用。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次甄選預計錄取 20 名族語推動人員，如依上開甄選結果，未足額錄取，將辦理第 2 次公告（將縮短公告期程至 5 天），至多辦理三次公告，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務必注意本府公告之甄選訊息。
- (二)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 依勞動部 103 年 11 月 19 日勞動保 3 字第 1030140437 號令，核釋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6 項規定，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仍應為其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並僅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不影響已領取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報名表**

◎分發志願：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工作地點)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 (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
- 1.書名：\_\_\_\_\_。2.著作\_\_\_\_\_本。 3. ISBN (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 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